

論 点 摘 編

资本逻辑与“命运共同体”的当代生成

杨建坡在《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撰文指出,自然界不但是人的“无机的身体”,而且是人的“精神食粮”,进而是人的“诗意栖居”之地和价值寄寓之所。物质交换、主客交互、情感交会三个维度内在联系构成人与自然的“命运共同体”。资本扩张与殖民造成的人与自然“命运共同体”关系的异化,是当代生态危机的根源。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与自然“命运共同体”关系不断深化,这就必然要求人类摆脱资源消耗方式转向生态建设路径进而开创新的生态循环模式,深化自然的“主体化”和主体的“自然化”,实现人类精神之光与自然山川之美的交互融通,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劳动者产权与中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的发展创新

杨帅华、张兴茂在《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撰文指出,劳动者产权与社会主义公有制既具有内在的逻辑联系也具有密切的历史联系,劳动者产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核心要素与本质特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的劳动者产权不仅表现为劳动者的劳动力产权,而且更表现为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确立劳动者产权既是社会主义公有制自身性质的内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发展完善的客观要求。因此,我们应当在已有改革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理论创新与制度创新,全面确立劳动者产权,努力创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劳动者产权的崭新形式。应当通过深化改革、全面实现产权制度、管理制度与分配制度的创新来确立劳动者产权、实现公有制形式的变革发展。

总体性视域下审视中国道路的四个维度

张喜英、田江太在《学术探索》2020年第6期撰文指出,审视中国道路需要运用总体性方法将这个现实

的总体还原为思维的具体并加以理论的把握:从历史方位、本质特征、价值取向、世界意义四个维度来分析中国道路,以呈现中国道路的总体图景。中国道路的历史方位回答了中国道路来自何处、现在何处、去向何处的问题。中国道路本质特征回答了中国道路的优势所在和成功的密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道路的价值取向回答了中国道路力量源泉的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中国道路的世界意义回答了中国道路之所以产生广泛世界影响的问题: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健全下情上达机制对完善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性

马德普在《政治学研究》2020年第3期撰文指出,中国的国家治理体系有着巨大的优势,但还有一些短板和弱项,其中下情上达机制不够完善就是弱项之一。下情上达是社会基层各方面的情况或信息,如事实性信息、诉求性信息、评价性信息、建议性信息等,通过各种渠道传递到上级乃至最高决策机构中的行为和过程,其功能是为了决策者能够了解情况、做出判断和进行决策。建立畅通的下情上达机制是发挥集中统一领导优势的重要条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要素和维护法治的重要保障,也是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重要纽带,因而它也应该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最好切入点。

乡村振兴战略中农民主体地位的实现路径

李昌凤在《领导科学》2020·6月(下)撰文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原则。然而,由于长期强势社会管控模式的延续依然对农民的主体地位产生消解效应、保障农民主体地位的法律制度供给不足或保障乏力、农民主体地位实现的组织载体功能严重退化等原因,坚持农民主体地位

面临诸多困境。要真正实现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地位,保障其主体作用的发挥,就需要以“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唤醒农民的主体意识;强化法律赋权维权功能,筑牢农民主体地位的法治保障之基;构建“三治合一”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农民的主体地位和实践能力;支持鼓励农民组织载体建设,提升农民群体的利益博弈能力。

后扶贫时代脱贫清单的数字化运作及信息共享理路

陈浩天在《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7期撰文指出,脱贫政策清单作为一种规制性治理工具,凭借其自身信息传播与数字化运作的技术优势嵌入到扶贫治理场域,将脱贫目标细化为各项任务部署和组织动员等数字化的行动方案,从而实现了脱贫治理“技术逻辑”“数字逻辑”和“治理逻辑”的三维整合,达成了政府外源性扶贫与农户内源性脱贫的良性互动和治理均衡。然而,囿于既有科层体制与项目化扶贫方式,清单制脱贫的数字化执行面临着信息数据分割、碎片化传递与技术应用限制等诸多难题。对此,首先需要从总体上审视脱贫清单治理系统的互动结构和运作规范,理顺清单系统与科层结构之间的数字互动关系;其次,加强扶贫治理的整体组织协同与信息共享能力;最后,着眼于扶贫主体跨界合作和用户需求参与,搭建一体化多层次的数字化信息共享模块,拓展脱贫清单信息数字化运作的技术空间。

双循环发展格局的疏通路径

李中建、王泉源在《统计理论与实践》2020年第5期撰文指出,目前推进双循环应着眼于疏通堵点,即国内的城乡循环、区域循环、要素循环路径阻塞和国际供需循环、产业循环阻塞等。破除这些困境,需要寻求在国内大循环基础上的国内国际双循环破解路径,需要根据各类堵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在综合统筹点线面、国内国际、“一带一路”、城乡等合理规划的基础上,打造“新基建”强劲动力支持,同时从供给、需求两端发力,打通需求和供给内部良性循环。促进要素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现代生产要素的创造性。发挥先进区域发展比较优势,带动落后区域协同发展,同时打破城乡循环间要素平等交换和自由流动的壁

垒,方能促进双循环发展格局均衡发展,真正实现循环畅通,达到疏通路径的效果。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核心是建立国内外市场的良性互动以及国内国际循环的桥梁,真正做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农地市场化流转与农民多维权益实现困局

杜书云、徐景霞、牛文涛在《农业经济问题》2020年第4期撰文指出,农地为农民群体所提供的就业功能在其流转后被逐步剥离,本地就业机会的缺失以及异地非农就业的“技能门槛”,构成了这一群体就业权益实现的重要约束。农地作为乡村文化的有形载体在其流转后趋于弱化,外出务工者带回的“城市文化”与传统乡村文化的冲突引致了农民群体价值取向的重构,构成了农地流转中这一群体文化权益相对缺失的重要原因。农地市场化流转制度不完善导致流转收益分配合理性的相对不足,以及基层政府以“经济权益”实现为主的农地流转工作理念与农民非经济权益意识觉醒之间的冲突则进一步恶化了农民群体多维权益实现的困局。

中国农民工市民化意愿及影响因素

朱纪广、张佳琪、李小建、孟德友、杨慧敏在《经济地理》2020年第8期撰文指出,在新型户籍制度背景下,利用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对中国农民工市民化意愿及其影响因素进行研究后发现:个人特征(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与本地方言掌握情况)和经济特征(老家有无土地与分红和有无集体利益分红)对农民工市民化意愿具有显著性影响,其中尤以本地方言掌握情况与老家有无土地与分红等因素影响最为显著。村庄区位特征(到乡镇政府/街道的距离)和农民工主观上的公平感对农民工市民化意愿也有显著性影响。村庄距离乡政府/街道越近,农民工市民化意愿越强烈;个体公平感越强,农民工市民化意愿越大。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工市民化意愿问题可以归结为农民工在向市民转换过程中个人条件不能适应城镇化以及生计得不到保障。要有效推动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农民工市民化进程,首先要提高农民工应对城镇化的能力,从根本上推动农民工市民化。其次,要改善农民工在城市生活水平,保障他们的生活权益。第三,针对农民工家乡土地问题,要构

建合理的土地流转机制,明确各项土地权利,允许农民工流转宅基地。最后,要加强农民工在城市生活的认同感与融入感,消除城市居民对农民工的歧视,使农民工真正享受平等的待遇。

共享经济理念下金融产业价值实现路径

于果在《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20年第5期撰文指出,作为共享经济理念下的金融创新,共享金融与其他共享类业态最大的不同点在于,共享金融模式涉及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问题。因此,共享金融发展的首要问题是保证金融发展稳定,防止大规模系统性金融风险产生。对此,除了基本的商业模式创新及营造开放的经济环境以外,重点需要创新共享金融监管方式,构建共享金融监管体系。针对共享金融的技术特征与风险特质,其监管目标应当从以下几方面展开:第一,创建适用于共享金融发展的机制体制,切实保证金融市场的公平和安定。第二,加快共享金融法制体系建设,促进共享平台规范化发展。第三,建立风险评级制度,与政府监管共同打造双保险机制。第四,对投资人进行适当管理,加强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

普惠金融返贫阻断的实现路径

宋彦峰在《当代经济》2020年第7期撰文指出,防止返贫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普惠金融基于其自身的特性能够在返贫阻断中发挥作用。普惠金融的贫困治理运行机制改变了传统的金融扶贫模式,能够克服传统金融减贫中存在的短板和现实难点,也能实现贫困治理方式和手段的前置和预防。2020年后普惠金融体系的发展需要与新时期贫困治理的内容相适应,普惠金融的贫困治理模式、方法和手段需要进一步自我创新和与时俱进完善其在贫困治理中前置性的作用,构建完善的普惠金融返贫阻断政策支持体系,建立普惠金融返贫阻断的长效机制。一是持续完善普惠金融建设的顶层设计。二是促进普惠金融供给与低收入群体返贫治理的有效对接。三是发挥普惠金融返贫阻断的支点功能。四是发挥普惠金融返贫阻断的杠杆作用。五是发挥普惠金融返贫治理的保障作用。

“法理”:中国法学与法理学的理想图景

付子堂、王勇在《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年第4期撰文指出,作为法理学研究的中心主题,“法理”已获得了法学研究者的共同关注。研究“法理”不仅能勾勒出中国法理学发展的理想图景,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回答“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的追问。将“法理”确认为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不仅能促进法理学知识体系的重大更新,而且能为论争不断的法理学定分止争,更能促进法理学与部门法学的良性互动,进一步引导法理学走向实践。但是,将“法理”作为法理学的理想图景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和挑战,法理学界需要在反思与批判的基础上,进一步厘清“法理”的内涵与外延,探讨将“法理”从概念上升为研究范式的可能性。因此,必须坚定“法理”自信,解除法理学的“身份焦虑”;寻求“法理”的本土资源,树立“法理”中国观;在尊重“法理”自身规律的前提下,重视“法理”的方法论塑造;确立“法理”与“法理学”的实践立场,寻求“法理”发展的多种可能性。

法治信仰培育的两种模式及其关系

魏长领、李源在《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撰文指出,法治中国建设离不开公民的法治信仰,法治信仰是人们自觉守法护法的最深层次的精神动力和价值支撑。培育法治信仰的过程中,不仅要注重内在的主体自觉,也需要外在因素的引导。因此,法治信仰的培育模式主要有两种模式,即内省型模式和外源型模式。内省型模式是从法治信仰主体本身出发,重在从主体的法治价值认同、理性选择和自觉奉行的内在心理机理来考察;外源型模式则是从法治信仰培育的外部环境和外在机制出发,从外在的、社会化的角度进行考察。两种模式相互联系、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共同助推公民法治信仰的培育。

互联网社交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功能

周恒在《河北法学》2020年第4期,作为一个同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相区别的概念,法治社会命题致力于实现社会生活的秩序化、法治化,并尤其强调社会

力量对国家法治建设的推动作用,试图借助多元社会主体的参与来型构法治发展的动力基础。正确认识当下的社会状况,充分挖掘现有的社会力量,是开展法治社会建设的正确路径。在当代,互联网信息技术的纵深发展日益改变着现代社会的交往模式,并塑造出互联网社交这一新型的社会关系形态。互联网社交的出现与发展孕育了以网络为介质的社会力量,使社会逐渐获取了同国家对话并参与国家法治建设的能力。互联网社交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功能可以从四个向度获得理解:互联网社交缔造着网络公共空间的公民品格;互联网社交孕育了网络社会的自治能力;互联网社交构成了民主参与的“非正式”渠道;互联网社交提供了权力制约的社会手段。

我国农村宅基地退出的立法构造

吕军书、张晓在《理论与改革》2020年第4期撰文指出,现行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法律间存在冲突。正在进行的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其关键是将改革试点区域探索的新经验、新做法与国家层面的立法相结合,确保“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能落实转化为法律。制定农村宅基地退出的法律法规,可以弥补我国农村宅基地专门立法的空白,依法维护宅基地使用权人的用益物权,构建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机制,有利于保护十八亿亩耕地红线。制定农村宅基地退出的法律法规,农村土地改革试点区的新经验新做法可以提供借鉴,立法中的政法传统可以提供理论支撑,农村宅基地自发规则和秩序可以成为实践基础,发现法律可以成为法律创新手段。我国农村宅基地退出管理立法应包括农户宅基地退出遵循的原则、农户宅基地退出的申请与审核、农户宅基地退出的补偿、农户宅基地的收回、法律责任等内容。

人工智能侵权:产品责任制度介入的 权宜性及立法改造

张安毅在《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撰文指出,人工智能侵权对现行侵权责任法规则带来挑战,但人工智能目前还无法颠覆现有法律体系。在人工智能取得独立民事主体地位之前,人工智能只是具有分析判断等特殊功能的产品,人工

智能侵权风险也只有通过产品责任规制生产设计行为才能得以良好控制。人工智能与以往人类生产的所有产品都存在巨大不同,人工智能代替人类做出自主决策决定了其会面临道德选择困境;人工智能产品内部推理过程无法还原决定了其设计缺陷难以证成;人工智能程序系统设置的独立性决定了其设计环节其他主体无法影响。因此,应改造产品责任制度以规制人工智能侵权,在产品质量标准中加入伦理道德规范,对人工智能产品设计缺陷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将设计者增加为独立的产品责任主体。鉴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化发展方向,产品责任规制人工智能侵权也具有权宜性,未来人工智能相关立法不仅要控制风险、救济损失、保障人工智能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同时还要为将来具有自我管理能力的 인공지능 发展为独立法律主体并自行承担留下空间。

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的三重意蕴

赵传海、吴颖在《学习论坛》2020年第8期撰文指出,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宣示了中华民族发展中华文化的立场、方向和决心,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坚守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以社会主义为方向的立场、以中华文化为主体的立场,构成了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的基本要义。在实践逻辑上,我们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坚定文化自信,实现文化自强;弘扬文化斗争精神。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必须以独立的姿态参与世界文化交流与合作。

“根在中原”的结构过程

尹全海在《中州学刊》2020年第8期撰文指出,全球华人根在中原,是中原历史文化在中国改革开放历史进程中,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成果。在历史人类学背景下,“根在中原”诸结构要素,如中华姓氏根在中原、黄帝故里故都在新郑、全球客家始迁地在河洛、闽台同胞祖根地在固始,以及中原根亲文化概念之生成,系作为研究对象,而不是认识中原历史文化当代价值的出发点。具体考察和关注的是人们如何通过人造物像、群体仪式和学术研究等有目的的

活动传递历史记忆;随着“根在中原”诸结构要素的再现、传播、认同与强化,最终形成全球华人集体记忆中的排他性表达及中原地区对外开放的优势资源。“根在中原”的结构过程,是一种文化再造活动,表达的是中原人的文化自信。地处内陆的中原人在不具备对外开放地缘优势的情况下,从厚重的中原历史文化中发现了“全球华人根在中原”的当代价值,并成功转化为对外开放的优势资源,以时间换空间。“根在中原”的结构过程及其对中原地区开放进程产生的影响,或可概括为内陆地区以时间换空间的对外开放战略。

教师权威的伦理审视与重建

白鑫刚在《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撰文指出,教育权威具有质的先验性与必要性,教师权威是教育权威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师权威的本质是承认,承认是伦理意义上的信服、悦纳与信从。因此,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无伦理、不权威”。教师权威的伦理属性包括文化内隐性、道德感召性、情感建构性、实践转化性,兼具独特的教化价值。从伦理维度审视当下基础教育现场中的教师权威,出现了“文化要素剔除、外在制度依赖、情感融合冷漠、跪着教书无奈”等“去伦理化”表征。分析其归因,基于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觉醒与内嵌、教师自身对教育权威的伦理认同、教育过程的伦理展开、儿童世界的伦理匡正等策略重建教师权威,具有深刻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后真相”视域下社会思潮的多元样态及其应对策略

罗红杰在《理论导刊》2020年第5期撰文指出,客观事实与主观情绪的错位、技术赋权与资本逻辑的合谋、话语泄愤与情感抗争的弥合是“后真相”现象的生成原因。“后真相”所表征的虚假事实、集体无意识、理性坍塌等多重症候助长了网络民粹主义的强势崛起、历史虚无主义的迅速蔓延以及道德相对主义的潜滋暗长。针对“后真相”视域下滋生的多元社会思潮,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对其进行科学指导;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其进行价值引导;关注个人切实利益、对公众情绪进行情感疏导;不断完善相关的体制机制对其进行合理规导,方可保障网络空间健康清朗、主流价值观念广泛弘扬。

友善价值观培育的四维文化进路

贾月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撰文指出,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友善在调节社会生活中发挥着基础而又重要的作用。文化是培育友善价值观的重要维度,为友善价值观培育提供了基本环境、重要载体和主要内容。以文化培育友善价值观,需要从友善物质文化、友善文化符号、友善制度文化、友善环境营造四个维度推进:促进友善文化设施和慈善机构建设,铸牢友善物质文化之基;打造友善文化符号,彰显友善精神文化之魂;完善友善制度文化,激励善言善行;与善同行,在行为文化中渗透友善价值观。

如何理解“中国精神是社会主义文艺的灵魂”

沈文慧在《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撰文指出,习近平关于“中国精神是社会主义文艺的灵魂”的科学论断,明确了社会主义文艺的价值追求、精神标杆和审美理想,是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重大理论创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真善美、中外优秀文化遗产是“中国精神”的5个重要维度,其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精神”的灵魂,爱国主义是“中国精神”的主旋律,真善美是“中国精神”的永恒价值,中外优秀传统文化则赋予“中国精神”坚实的历史根基和宏阔的国际视野。一切文艺工作者只有高扬“中国精神”的大旗,遵循艺术创作之规律,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彰显“中国精神”的有效路径,才能讲好中国故事,创造出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社会主义文艺。

后伦理语境下乡村共同体的“新乡愁”

王华伟在《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撰文指出,伦理衰退和共同体解体成为后伦理语境下最具时代印记的符号,其利益元素明显多于伦理元素,市场主体明显高于伦理主体,有形的、无形的和个人的、社会的乡土均受到现代文明的挤压而处于悄然消失中,乡土裂变与伦理空白已经成为新时代乡土世界不争之事实。通过想象和寻找乡土社会的“新乡愁”,希望可以唤醒尚未完全沉睡的乡村乡民,重新发掘出乡土中国的伦理式共同体。